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县委大院、县人大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政协办公楼、  
干转楼安保服务

采购编号：LBZC2025-C3-220043-GXGS

合同编号：LBZC2025-C3-220043-GXGS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县委大院、县人大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政协办公楼、干转楼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XZZC2025-C3-00579

合同编号： LBZC2025-C3-220043-GXGS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龙威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县委大院、县人大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政协办公楼、干转楼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43-GXGS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2123480.00）  
（价格包含保安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安保人员的派遣单位，甲方为安保人员的使用单位。

第二条、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工作地点、范围及时间：

1. 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工作地点： 1. 县委大院大门和后门、宿舍门、县委办公楼、县人大办公楼；2. 县政府办公大楼大门、地下停车场；3. 干部周转楼 4. 政协办公楼，办公区主干道及地面停车场。

2. 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工作范围： 象州县县委大院、人大办公楼、县政府办公楼、干部周转楼、政协办公楼及周边县府管辖区域。

第三条、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工作内容：

（1）负责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治安秩序，防止盗窃、抢劫或破坏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责任区内的人、财、物的安全。

（2）按规定对进出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等进行查询、检查、登记和引导等工作。

（3）在服务范围内如发生治安、刑事或火灾等案件时，值勤保安员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同时向上级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破和处理工作。

（4）每天采取不定时地对服务范围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5) 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四条、被派遣安保人员数量和条件:

1. 乙方为甲方派遣人员共 32 人。

2. 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女在 55 周岁)以内,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 热爱本职工作, 忠于职守, 严守纪律, 诚实守信。

4. 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和家庭人员关系清楚、确定。

5. 无违法犯罪前科、无不良嗜好及吸毒酗酒恶习、无不良政治倾向。

#### 第五条、安保服务派遣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 第六条、安保服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①. 项目结算: 按每月 1 结, 月结算金额=合同总价/24 个月, 即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 (¥88478.3 )。

②.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③. 本项目无预付款。

④. 如乙方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 违约金或罚金、赔偿金从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

⑤. 票据: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保安服务费等额正式财税票据给甲方,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劳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⑥.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保安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定期对被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服务跟踪和管理, 甲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防范措施、整改建议。

3. 乙方需要为被派遣安保人员办理好相关的上岗资格证, 负责对被派遣安保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必要的业务培训。

4. 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勤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行规行纪、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5.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 协助甲方处理被派遣保安人员纠纷问题, 保安突发事故、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适时提出用人计划和调整要求。





2.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被派遣安保人员退回乙方, 要求更换, 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未提前通知的, 按在岗勤务费付给乙方。

3. 为被派遣安保人员提供安全的执勤环境。

4. 甲方负责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执勤装备, 如岗亭、办公桌椅、饮水用器等。

5. 甲方应积极支持、尊重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工作, 对被派遣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定, 本合同可变更或提前终止。

2. 发生地震等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可需要修改、补充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须向对方支付年费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赔偿金。

2.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 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 按交付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 6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追究被派遣安保人员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 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 甲方不得擅自扣减被派遣安保人员的劳务费。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不成的, 不涉及劳动者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涉及劳动者的, 可以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不服仲裁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2025年7月17日 | 乙方：（章）<br><br>2025年7月17日 |
|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1号                                                                                           |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文明路109号桂裕花园D栋108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br>              |
| 委托代理人：<br>              | 委托代理人：<br>              |
| 电话：0772-4309029                                                                                            | 电话：0772-436116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 账号：                                                                                                        | 账号：208412010183912626                                                                                       |
| 邮政编码：545800                                                                                                | 邮政编码：545800                                                                                                 |

